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32號

原　　告　陳建安

被　　告　本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新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本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282,300元之支票2紙（以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2,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新銘因積欠賭債，故以被告本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名義開立系爭支票，交付綽號「學長」之人，被告不清楚為何系爭支票會在原告手上，被告已與「學長」約定每月償還3,000至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本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而遭退票之上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票據乃文義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定其效力，因之，執票人執有發票人簽名或蓋有發票人印章之票據者，當然享有票面所載之債權，此係票據無因性之性質所使然。又票據屬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因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亦分別另有明文。

㈢經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所執有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及原告係輾轉受讓系爭支票等情，堪認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其與他人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依據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即得請求被告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票據責任，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自屬有據。

㈣綜上所述，系爭支票面額雖合計為782,300元，然原告僅請求47萬元(見本院卷第36頁)，係屬訴之聲明之減縮，依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元之票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1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中10分之6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數額。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數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113年9月18日	50萬元	FA0000000	114年8月25日
113年10月8日	282,300元	FA0000000	114年8月25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宋瑋陵